

中國科技大學 107 年度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 生活扶助金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：「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補助辦法」第十四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照顧弱勢學生並以學習輔導機制提供生活扶助金，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辦理二次審查，於每學期第六週及第十五週公告截止日前接受申請，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申請期間以學務處公告時程為主。

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止接受申請
臺北校區申請窗口逕洽臺北生輔組潘鈺麒助理(校內分機 2141)
新竹校區申請窗口逕洽新竹生輔組蘇依萍輔導員(校內分機 1153)

四、生活扶助金申請對象，以具備本校學籍日間部四技學院且符合以下資格者為限：

第一類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- (二)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第二類

- (一) 中低收入戶學生
- (二)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三)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- (五)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五、學習輔導、開班原則、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架構圖如附件 1。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規定（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2、3）

- (一) 符合資格學生，於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始得參與學習輔導與接受生活扶助金。資格不符或經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審退者，不得接受生活扶助金。
- (二) 符合資格之學生接受相關學習輔導服務後，依各項目檢附成果證明資料，繳交至各學習輔導項目承辦單位審核。
- (三) 各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完成成果審核後，送交高教深耕辦公室據以核發生活扶助金。
- (四)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或證明等情事，將追回已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七、「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實施要點」請至學務處網頁 [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專區查詢](#)

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orQSCkF4gNcWNo5n--1_4rcQzxwnHLB)

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。

附件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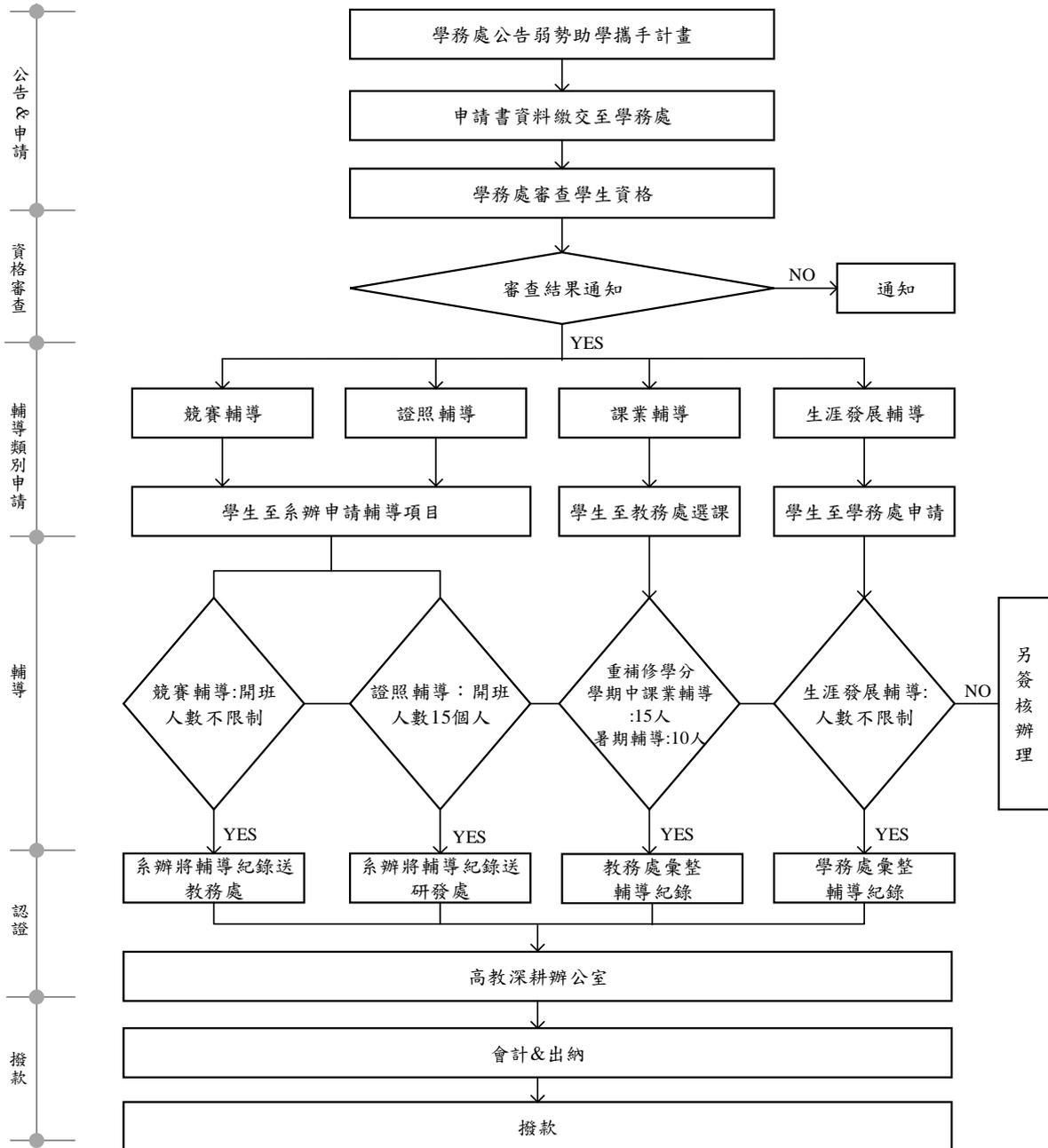
學習輔導項目、開班原則、生活扶助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架構表

輔導項目	申請要件	檢附資料	開班原則	生活扶助金發放	承辦單位
競賽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習輔導項目須符合本校「競賽分級表」辦理。 2.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，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，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 3.當學期至多參與2次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 2.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辦法及報名表 3.依競賽規定繳交相關作品 4.輔導紀錄影本 5.回饋單 	人數不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輔導累計4週，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，次月核發1個月生活扶助金 2.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，其餘身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，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 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> B{公告資格審查結果} B -- 通過 --> C[至系辦申請競賽輔導] </pre>
證照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證照輔導應符合各系能力、就業、跨領域等各類證照輔導，並提出報考證照相關佐證文件。 2.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，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，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 3.當學期至多參與2次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 2.報名收據正本或准考證。(無收據正本者須簽具切結書) 3.考取者另須檢附證照2份影份 4.輔導紀錄影本 5.回饋單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原則達15人即開班授課。 2.人數未達規定者，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，或另於簽核後辦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輔導累計4週，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，次月核發1個月生活扶助金 2.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，其餘身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，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 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> B{公告資格審查結果} B -- 通過 --> C[至系辦申請證照輔導] </pre>
生涯發展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本校弱勢助學實施要點辦理。 2.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 2.輔導紀錄影本 3.回饋單 	依專案經費核定人數辦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輔導以一個月為週期，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，次月核發1個月生活扶助金 2.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，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，其餘身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，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 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> B{公告資格審查結果} B -- 通過 --> C[至學務處申請具職涯發展性之學習輔導] </pr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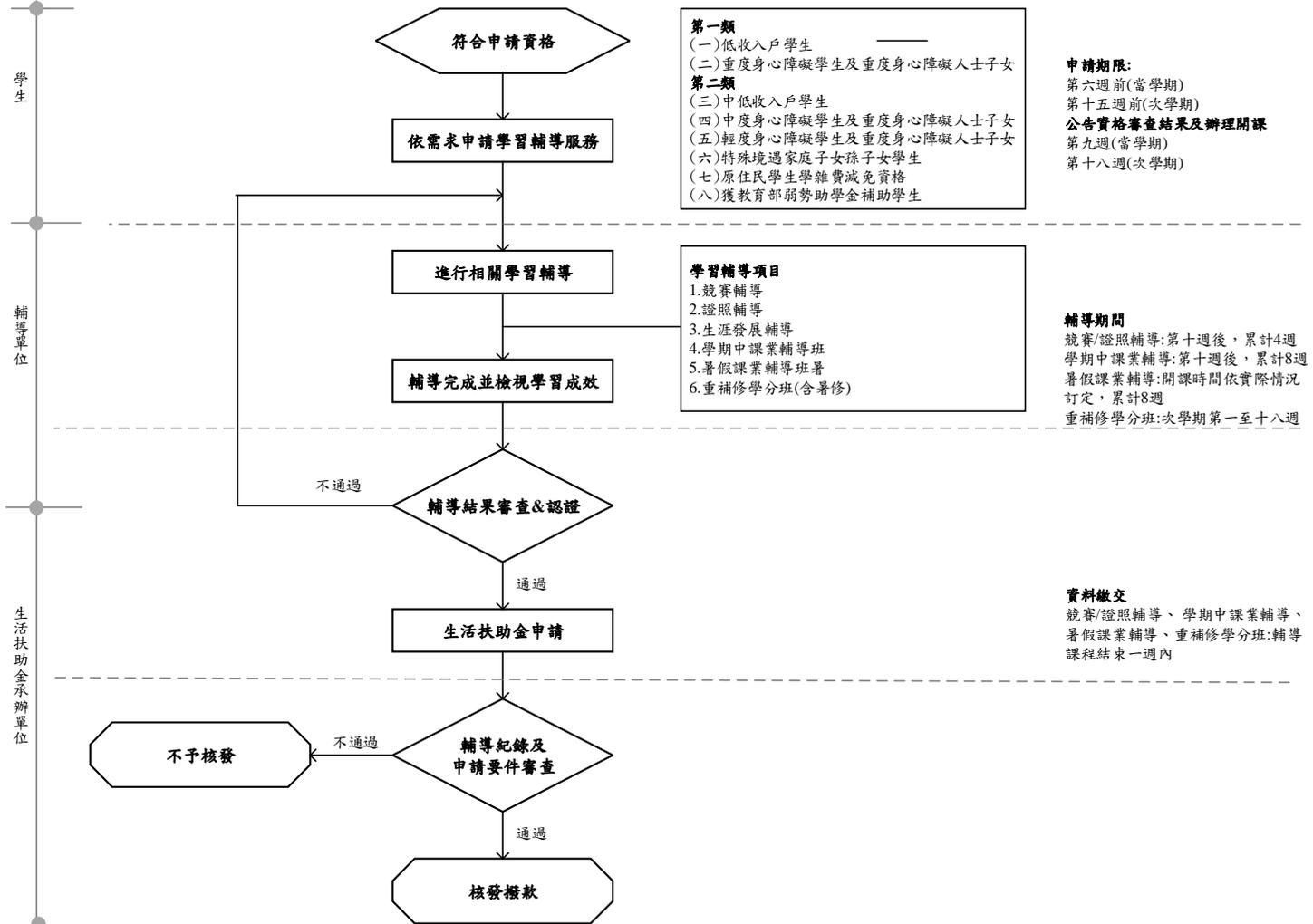
輔導項目	申請要件	檢附資料	開班原則	生活扶助金發放	承辦單位
學期中課業輔導班	1.學習輔導課程以共通性較高,或人數較多之科目優先開班。 2.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,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,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	1.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 2.輔導紀錄影本 3.回饋單	1.原則達15人即開班授課。 2.人數未達規定者,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,或另於簽核後辦理。	1.參與輔導累計8週,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,次月核發2個月生活扶助金。 2.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,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,其餘身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,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> B{公告資格審查結果} B -- 通過 --> C[至教務處申請課業輔導] </pre>
暑假課業輔導班暑	1.學習輔導課程以共通性較高,或人數較多之科目優先開班。 2.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,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,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	1.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 2.學期成績單 3.輔導紀錄影本 4.回饋單	1.原則達10人即開班授課。 2.人數未達規定者,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,或另於簽核後辦理。	1.參與輔導累計8週,並有確實出席紀錄者,次月核發2個月生活扶助金。 2.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,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,其餘身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,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> B{公告資格審查結果} B -- 通過 --> C[至教務處申請課業輔導] </pre>
重補修學分班(含暑假)	1.以高年級、當學期額度內優先開課。 2.出席輔導課程之時數,須達預定總時數之四分之三以上,始符合輔導結果認可標準。	1.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 2.學期成績單 3.輔導紀錄影本 4.回饋單	1.原則達15人即開班授課。 2.人數未達規定者,得併非弱勢學生合併上課,或另於簽核後辦理。	1.比照本校課程修業規定,修業滿18週且成績及格者,取得該科目學分。且完成前述學習週數者,得核發生活扶助金5個月;完成學習週數為9週者,核發生活扶助金2.5個月。 2.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學生,每月核發生活扶助金8,000元外,其餘身分別均每月核發6,000元,並於課程單元結束後次月撥付。	<pre> graph TD A[學生至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] --> B{公告資格審查結果} B -- 通過 --> C[至教務處申請課業輔導] </pre>

附件2

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生活扶助金申請流程圖



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生活扶助金學金申請流程圖



附表1

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學習輔導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學制		班級	
學號		電話		郵件信箱	
一、申請資格					
第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第二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	
二、檢附資料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或學雜減免及補助者免檢附資料		未曾申辦教育部弱勢助學或學雜減免及補助者需檢附以下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之族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父、母及學生本人之所得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清單			
三、學生身份別審查結果			四、審查委員會意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一類扶助金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二類扶助金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	學務處承辦人/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審查，准予參加學習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		
五、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（每次得申請參加一種輔導項目不得重複，但得連續申請）					
輔導項目 開課單位	開課原則		開課單位 承辦人/主管	審查意見/開課項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競賽輔導 (各系系辦公室)	a.人數不限制，應符合本校「競賽分級表」辦理並完成競賽報名程序 b.以4週為一輔導單元，每學期至多參與2次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證照輔導 (各系系辦公室)	a.原則達15人開班，符合「核心、就業證照」辦理並完成證照報考程序 b.以4週為一輔導單元，每學期至多參與2次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生涯發展輔導 (學務處生輔組)	a.依核定人數辦理。 b.每週輔導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期中課業輔導 (教務處)	a.原則達15人開班 b.以8週為一輔導單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暑假課業輔導 (教務處)	a.達10人以上開班 b.以8週為一輔導單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重補修學分班 (教務處)	a.申請時間：修業18週者，應於前一學期第十五週前申請；修業9週者得另於該學期第六週前申請 b.以高年級、當學期額度內優先開課				
六、計畫主辦單位存管(高教深耕辦公室)					
計畫承辦人				主管	

附表2

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生活扶助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/學制		班級	
學號		連絡電話		郵件信箱	
一、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競賽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證照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生涯發展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學期中課業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暑假課業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重補修學分班					
二、學習輔導內容、時間及地點 學習輔導活動主題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地點：_____					
三、申請生活扶助金檢附文件 輔導項目1-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輔導及生活扶助金申請表正本乙份(附表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饋單(附表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輔導點名紀錄(請與輔導老師影印簽到單) 輔導項目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競賽辦法及報名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提供報名表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老師提供報名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競賽規定繳交相關作品(檢附電子光碟、海報或作品照片) 輔導項目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輔導報考之收據正本或准考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提供佐證文件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老師提供佐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(通過者) 輔導項目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發展輔導紀錄影本 輔導項目5-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：_____					
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四、學習輔導認證【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 學習輔導共計_____小時 認證單位/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		
五、審查結果【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通過，依公告核撥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認證不符合要點規定					
承辦人	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	

附表3

中國科技大學「弱勢助學攜手計畫」學習輔導回饋單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課名/課號 (輔導主題)				起訖 日期	年 月 日 年 月 日
請寫出對輔導內容最有印象主題					
請寫出你對這些主題的意見及想法(300字以上)					
輔導內容對於你學習或職涯的幫助是什麼					

對輔導的滿意度調查：

請您依參與本輔導活動後的實際認知與感受填答，以供我們參考與改進之依據。各數字代表意義程度如下說明：5代表「很滿意」，4代表「滿意」，3代表「尚可」，2代表「不滿意」，1代表「很不滿意」。

問題/滿意度	5	4	3	2	1
1. 你對本次輔導主題安排滿意嗎?					
2. 你對本次講者(輔導指導者)滿意嗎?					
3. 你對本次輔導內容滿意嗎?					
4. 你對本次輔導覺得有助於自我未來學習嗎?					
5. 你對本次輔導的受益度滿意嗎?					

其他意見：
